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損益表	59
合併綜合收益表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瑞德先生
楊冰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9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www.tenpao.com/investor.html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3,636,291	3,202,452	+13.5%
經營溢利	千港元	224,577	76,262	+1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176,752	55,416	+219.0%
毛利率	%	17.4	13.7	+27.3%
經營溢利率	%	6.2	2.4	+1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率	%	4.9	1.7	+180.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仙	17.7	5.5	+221.8%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2.5	-	
- 末期	港仙	2.8	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23.3	35.6	-34.6%
流動比率	倍	1.17	1.19	-1.7%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	65	59	+10.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日	84	80	+5.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日	114	107	+6.5%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寶」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經歷了多重考驗，貿易摩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嚴峻挑戰。然而，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先鋒，面對外圍因素對行業造成的衝擊，在成立四十週年之際，天寶全人上下一心，在管理層的英明領導下，客戶訂單持續增加，生產效率不斷提升，加上原材料成本於上半年有所下降及下半年價格持續平穩的契機，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收益增長13.5%至3,636.3百萬港元，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收益達1,358.6百萬港元，增長28.4%，消費品開關電源收益較去年上升6.2%至2,277.7百萬港元。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緊貼行業發展步伐，市場份額獲得進一步提升。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公佈首份5G預測報告¹，認為5G網絡的發展將對智能手機製造商極為有利。本集團與現有的中國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客戶進行更加深度的合作，除推動5G相關新產品合作外，亦將現有產品推廣至新興市場。隨著5G潛力的逐漸釋放，未來手機市場發展對充電器的升級配置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對未來手機市場的蓬勃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繼續在該領域進行深耕發展。

產能方面，本集團充分利用「一帶一路」之政策優勢，展開全球佈局，匈牙利廠房的第三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順利展開，四川省達州市新生產基地已於九月份正式投產，越南的生產基地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投產，可有效舒緩因人工上漲及勞動力短缺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更可利用四川達州市生產基地之獨特地理位置優勢，通過鐵路與匈牙利廠房成功連接並作為強而有力的支援，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客源，提升效益及實現盈利可持續增長。

¹ 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IDC_P35328

展望二零二零年，儘管市場發展瞬息萬變，本集團有信心因應市場發展狀況作出靈活應對及審慎部署，務求讓業務獲得穩定發展。天寶將繼續深耕國內業務，鞏固與現有客戶之合作，並持續拓展新的客戶群。同時，天寶將完善海內外佈局，積極評估於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設立新廠房之機會，並對惠州現有廠房進行整合優化，進一步提升各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我們致力為客戶打造高技術含量的電源解決方案，將加速研發創新，包括積極推進「綠色出行」產品研發、加強智能手機快充的效益、提升大功率電源相關的產品技術，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奮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了卓越貢獻，亦感謝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以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憑藉擁有豐富營運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本集團紮根行業四十年的穩固根基，天寶將胼手胝足、砥礪前行，繼續鞏固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天寶作為中國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深耕行業四十年，憑藉出眾研發能力及一站式的生產模式，成為眾多國內領先品牌以及國際知名品牌的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九年，在宏觀經濟下行、國際政治環境愈趨緊張、全球貿易摩擦及市場需求放緩等不利的外圍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了多方面的不懈努力，持續專注研發電源技術及推出突破性的產品，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在成本控制方面亦卓有成效，因而取得優秀經營表現。

年內，天寶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迎難而上，整合運營體系、優化技術並提升研發實力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此外，與現有客戶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深化業務往來，且不斷開拓更多元化的客源，增加訂單利潤，同時提升自動化產能效益，平衡工資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種種有效舉措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穩步增長的卓越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3.5%至3,63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動工具分部業務市場份額遞增及消費品開關電源客戶訂單迅速增加，以致相應利潤有所增長，以及不斷增加的照明電源相關產品需求均帶來盈利增幅。收入上升同時帶動毛利增加44.6%至633.2百萬港元，毛利率较去年提升3.7個百分點至17.4%。除稅前溢利則為21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19.0%至176.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5.5港仙）。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計及董事會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5.3港仙（二零一八年全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派息比率達30.0%。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智能手機及電動汽車行業步入調整期，上半年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帶來的經營壓力有所下降，其後下半年電子消費品必需的原材料如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包括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以及金屬及塑膠等供應情況相應持續穩定，整體價格維持平穩，為本集團營運策略的制定及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利條件。與此同時，本集團採用的供應商制度突顯有效管理控制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優勢，並透過開拓新的本地供應商，減輕對進口物料的單一依賴，並進一步提升議價空間，促進原材料穩定供應，加上與日俱增的強大客戶基礎，令本集團的盈利明顯提高。

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業務於年內繼續成為天寶的主要增長動力，年內錄得收益1,35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4%，佔總收益37.4%。毛利上升54.1%至262.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為19.3%。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長期合作客戶的業務有突破性增長，並由於天寶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和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成功獲得現有核心客戶的信任及支持，為天寶帶來穩定的毛利增長。天寶積極配合客戶海外產能佈局，加上致力與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成功從客戶取得更多訂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合作發展機會，帶動利潤上升，令該分部業務錄得顯著升幅。

本集團的消費品開關電源不單應用於電訊設備，還廣泛地應用在多個行業界別，包括媒體及娛樂設備、家庭電器、照明設備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大部分產品更被納入及／或應用於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該分部收益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6.2%至2,277.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62.6%。毛利錄得371.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為16.3%。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一九年之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報告，受惠於中國5G商用發展，二零二零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恢復增長並輕微上升，預計全球出貨量按年增長1.5%。年內，本集團與其中兩家中國前五大的知名手機生產商已進行更加深度的合作，相信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合作機會和項目，並預期接下來的「換機潮」會為天寶的業績帶來助力。此外，本集團將手機製造生產基地進行戰略轉移分佈，以便配合不同地區客戶的業務發展。隨著5G技術不斷更新，該技術還可以應用在除智能手機外的其他多個商用領域上。天寶將投放更多研發資源加強技術研究，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在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同時致力維持各分部業務的穩定增長。

在消費品開關電源分部的其他產品類別當中，照明設備產品的表現尤為理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收益460.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6%，毛利率則為20.7%，成為整體業績增長的又一主要動力。隨著消費市場對照明設備產品應用上的推進和轉變，有關產品由以往主要針對個人用途，直至現時增加應用於小型家庭用室內太陽能組合的產品，成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打開更多具增長潛力的市場。

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持之以恆的合規格供應商招標制度愈發成熟，不單保障天寶的高產品質量及準確交貨時間，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和信賴，原材料標準化更有助原材料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天寶多年來持續實行的原材料標準化及本地化策略，可通過精減供應商的數目，集中向優質供應商進行大批量的採購，進一步增加對原材料的議價空間及有效地穩定供應鏈，減輕因原材料供求失衡而為本集團帶來的成本壓力。長遠而言，自動化生產是行業重要的發展趨勢，天寶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積極發展智能生產，提高自動化生產線的比例，全面提升生產技術水平、效率以及產品的一致性，舒緩因勞動力成本上升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影響。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回顧年內，天寶在國內及海外生產佈局上進行了相應的拓展，進一步鞏固和完善業務網絡。本集團在中國四川達州市建設的生產基地已經投入運作，為周邊的智能手機生產商及其他電子消費品生產商提供服務。生產基地注入了更多自動化元素，提高自動化生產線的比例，期望有助提升效率和效能。至於匈牙利廠房第三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順利展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能的自動化含量及擴充生產線，滿足歐洲客戶需求和新客戶的訂單。此外，天寶在越南的生產基地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啟用，以應對客戶的業務拓展所需。

展望

儘管新一年全球經濟發展不明朗因素尚存，天寶將積極緊貼市場脈搏，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研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技術，優化自動化設備應用，完善國內及海外的業務佈局，藉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為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天寶將持續投放資源於創新及研發技術的提升。鑑於5G智能手機市場在二零二零年的潛力逐漸釋放並加速發展，預期5G智能手機的普及率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所提升，為本集團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把握市場對高品質便攜式快充閃充產品的殷切需求，加強研發高技術含量的解決方案，以優化及強化產品組合，鞏固天寶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更重要的是，5G技術不單可以應用於智能手機，還能應用在工業、醫療及商用等領域上，本集團將會在該領域進行深耕發展，繼續研發大功率電源技術，並應用在其他領域方面，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另外，國家近年致力推動環保政策，宣揚綠色、低碳、環保的「綠色出行」理念，打造便捷、安全、綠色及智能的環境，積極將節能減排、綠色生活的理念融入城市發展當中，促進中國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近年多個省市已積極展開「綠色出行」的計劃，相信這個潛力無限的新興市場會為本集團帶來業務發展空間。有見及此，本集團積極與多個客戶洽談合作，並為客戶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綠色出行」相關概念產品，務求在配合國家所推動的環保政策之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增長。

天寶多年來一直致力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優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並鞏固國內及海外的市場佈局。本集團會對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進行優化整合，以使廠房佈置及運營達到最佳效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力的後方支援。而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惠州市收購的土地會作為長遠規劃廠房的用途，期望進一步提升該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令自動化生產恒常化，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能，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此外，天寶亦積極物色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如印度）的設廠機會，目前正在進行積極評估，期望於不久的將來可協助提升本集團現時的生產效率和能力，滿足日漸遞增的市場需求，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憑藉天寶過去四十年建立的穩固根基，本集團會持續投放更多資源研發及改善產品組合，進一步完善和鞏固國內及海外的業務佈局，提升自動化生產線的比例和自動產能的技術，務求採取靈活應對措施適應行業變化。天寶將一如既往秉持務實的態度，繼續把握市場的機遇和潛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鞏固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及可持續的回報。

就近日在中國及全球爆發之新冠狀病毒事件將在可見的未來會對環球經濟及我們的生產帶來巨大挑戰。至今我們沒有因此而取消的訂單。我們會與客戶一值保持聯繫以了解事態最新發展。就供應鏈及國內之生產基地，我們亦暫未遇到重大障礙。我們將一直就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員工情況及合規事宜維持高度警覺。董事會將毫不猶豫地採取一切有需要及合適的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及生產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銷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2.5百萬港元增加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引致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尤以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的需求增長顯著，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達28.4%。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	1,141,308	31.4	1,146,393	35.8
媒體及娛樂	305,843	8.4	371,569	11.6
家庭電器	262,822	7.2	255,329	8.0
照明設備	460,062	12.6	315,611	9.9
其他	107,620	3.0	55,357	1.7
小計	2,277,655	62.6	2,144,259	67.0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1,358,636	37.4	1,058,193	33.0
收益總額	3,636,291	100	3,202,452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現有客戶及若干近年開拓的客戶的需求增加，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8.2百萬港元增加2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較去年減少0.4%至1,14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全球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整體減少以及對中國現有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由於從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較去年增加45.8%至460.1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因此，產品交付目的地可能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往的國家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67,166	62.4	1,904,866	59.5
歐洲	422,365	11.6	434,040	13.6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2,901	12.7	427,438	13.3
美國	190,523	5.2	191,683	6.0
非洲	212,467	5.9	161,938	5.0
其他	80,869	2.2	82,487	2.6
收益總額	3,636,291	100	3,202,452	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印刷電路板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儘管年內收益增長13.5%，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僅增加8.6%，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受各類原材料(尤其是被動電子元件)的價格均大幅下跌影響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3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6%。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廢料收入減少及報銷客戶的新項目的發展成本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政府就獲批技術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在年內本集團轉向中國境外採購原材料及以美元結算時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因獲取安全證書而產生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5百萬港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向銷售團隊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4百萬港元增加1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應對新業務機遇帶來的挑戰而增加研發開支16.5百萬港元。此外，生產設施自動化及於海外設立新廠房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增加9.1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指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7.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減少8.3%，原因在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分別按稅率15%（適用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25%（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9百萬港元所致。回顧年內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百萬港元增加69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6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九年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貨幣換算虧損15.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22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7倍（二零一八年：1.19倍）（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為23.3%（二零一八年：35.6%）（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資金增加，但經營溢利由去年7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6百萬港元導致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24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3.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由去年7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9.6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省及越南的生產基地開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7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5.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基地所在地方政府已向本集團授予投資補貼2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產生現金淨額1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致。

債務到期概況

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227	147,907
一至兩年	30,360	41,843
兩至五年	11,220	17,847
	161,807	207,597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67.6%。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或會於必要時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7.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無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墊款。本集團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結餘逾期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高時，會就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享有盛譽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四家主要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171.1百萬港元及204.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約6,500名）。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洪主席」），61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主席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父親，另外，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40年經驗。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及於不同法定機構及慈善團體擔任職務，包括擔任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主席、惠州市僑商協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永遠榮譽主席。另外，洪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彼前為該協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彼前為該協會會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洪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停任為仁愛堂董事局董事。

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瑞德先生，33歲，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由本集團市場總監調任為本集團應用電子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應用電子事業部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光椅先生的兒子。彼亦為主要股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羥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兼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於不同法定機構及慈善團體擔任職務，包括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委。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楊冰冰女士，51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業務集團（「業務集團」）一⁽¹⁾副總裁，負責業務集團一⁽¹⁾銷售及製造事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集團一⁽¹⁾副總裁。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3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會及第十二屆委員。林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常委、香港善德基金會顧問、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林氏總商會副會長。林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26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於以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

李均雄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約30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伙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李先生現時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31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106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8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謝仲成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余德輝先生，60歲，業務集團二⁽²⁾副總裁兼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集團二⁽²⁾的副總裁。彼擁有約37年於大中華、亞太以至全球地區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加入天寶前，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源訊公司(一家歐洲管理諮詢和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總部位於法國，泛歐證券交易所：ATO)的中國地區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余先生出任尚德電力控股集團(一家具領先戰略價值的綜合光伏組件製造商，紐約證券交易所：STP)的集團全球副總裁，負責連鎖整合及全球供應鏈職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天華陽光控股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的再生能源專案開發商，於美國上市(納斯達克：skys))的集團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余先生曾出任上海凌駿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以上海為基地，提供業務整合、收購合併、企業發展及績效提升等諮詢服務的顧問及諮詢公司)的董事及合夥人。在一九九九年轉往國內工作前，余先生曾在香港及澳大利亞擔任幾家領先的資訊科技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和行政總裁。余先生曾於香港任職花旗銀行企業銀行部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倫敦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自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43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修先生，45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7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附註：

- (1) 業務集團一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工業專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及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
- (2) 業務集團二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用於照明、媒體與娛樂、家用電器及其他的開關電源。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授權

本公司以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本集團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情況下及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人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瑞德先生
楊冰冰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逸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楊冰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洪主席為洪瑞德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洪主席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洪主席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開關電源行業市場享負盛名，彼擁有豐富的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洪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A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上述兩項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能有效指導本公司及對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該等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最長任期的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須根據前段所述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冰冰女士須根據上述細則第83條退任。全部三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瞭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參閱及研讀。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適當的董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培訓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洪光椅先生	✓	✓
洪瑞德先生	✓	✓
楊冰冰女士	✓	✓
林長泉先生	✓	✓
朱逸鵬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A7 董事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洪瑞德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冰冰女士(附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5/5	3/3	1/1	1/1	1/1
朱逸鵬先生	5/5	3/3	1/1	1/1	1/1
李均雄先生	5/5	3/3	1/1	1/1	1/1

附註：楊冰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8. 董事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身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資料的本集團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方面制定了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需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時段，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本集團的相關僱員。

A9.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洪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朱逸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並執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發現；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主要內部審核問題；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審閱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履行上文A9一節所列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了一次。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洪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ii)於楊冰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對其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1,000,000	1
1,000,001-2,000,000	2
2,000,001-3,000,000	1
3,000,001-4,000,000	-
4,000,001-5,000,000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40。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主席(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包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於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因素，如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努力等。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制定董事甄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該政策為董事會提名及委任董事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設定甄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的適當領導，更好地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並遵守適用規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7一節。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執行的工作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ii)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iii)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建議委任楊冰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維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並未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C.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應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予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持續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察。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及執行時的權責。各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管風險管理進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單位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相關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以及根據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謝仲成先生(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歷規定。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酬金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的 概約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2,653,000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費用	695,000
總計：	3,348,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如有)。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enpao.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
電郵： ir@tenpao.com
電話： (852) 2790 5566
傳真： (852) 2342 0146

本公司會悉時處理查詢及要求，以及提供應有資料。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I. 憲章文件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報告所載「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K.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就派付股息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有關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59至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1.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透過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此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業務審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各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遵守環保法例，鼓勵「綠色發展、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意識。本集團的業務與能源的使用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通過整頓運營及生產模式實現節能節水。此外，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國家環保法律政策，以實現綠色發展。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19,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8,959,000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3,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提供予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總計已授出19,348,000份購股權，當中45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8,89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因此，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5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可於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予以行使。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全權酌情訂定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1)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3)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獲行使	
董事										
洪主席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864,000	-	-	864,000	-	-	-
洪瑞德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300,000	-	-	300,000	-	-	-
楊冰冰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544,000	-	-	544,000	-	-	-
林長泉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200,000	-	-	-
朱逸鵬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200,000	-	-	-
李均雄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200,000	-	-	-
小計				2,308,000	-	-	2,308,000	-	-	-
前任董事										
洪光岱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728,000	-	-	728,000	-	-	-
小計				728,000	-	-	728,000	-	-	-
本集團僱員 (合共)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15,132,000	-	-	15,132,000	-	-	-
小計				15,132,000	-	-	15,132,000	-	-	-
總計				18,168,000	-	-	18,168,000	-	-	-

附註：

1. 授出之購股權均於授出當日歸屬。
2. 洪光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3. 該等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告失效。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8.5%及55.8%（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1.5%及54.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本集團購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7%及7.5%（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8%及7.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洪瑞德先生
楊冰冰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附註：楊冰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為董事，而楊冰冰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3條退任。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該等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方交易」所述合約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即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錦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承租人	: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
月租	:	52,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天祥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62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624,000港元。

由於天祥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天祥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鑫洋線業」)
承租人	: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7,272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湖實業應付鑫洋線業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64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2,603,000港元。

由於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鑫洋銅」)的已發行股本中約96.77%及3.23%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線業直接由鑫洋銅全資擁有，故鑫洋線業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397,727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72,724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4,443,000港元。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s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Eas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錦湖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805室
出租人	: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22,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錦湖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26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錦湖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錦湖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154,000港元。

由於錦湖約98%及2%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錦湖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九年錦湖租賃協議出租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824,067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租賃現有物業將減少搬遷成本並防止中斷本集團的生產。因此，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即二零二零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天祥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58,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天祥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6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關連關係及二零二零年天祥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 二零一九年天祥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二零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鑫洋線業
承租人	:	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289,658港元）
年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湖實業應付鑫洋線業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120,000元(相當於約3,475,896港元)。二零二零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及有關二零二零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的關連人士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 二零一九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二零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430,000元(相當於約479,050港元)
年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160,000元(相當於約5,748,600港元)。二零二零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月支付，並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關連關係及二零二零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關連人士之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 二零一九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洪主席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約9,920,496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惠州市鑫洋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28,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於中國銷售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惠州市鑫洋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需求等因素後，董事估計，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約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惠州市鑫洋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向鑫洋銅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我們於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使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為62,693,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於中國銷售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鑫洋銅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需求等因素後，董事估計，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7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鑫洋銅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載於第42至49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洪主席、同悅控股有限公司、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洪瑞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除本集團之外的公司(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對本集團現行業務活動具有任何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契據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13,052,000	1.30%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8,012,000	33.79%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300,000,000	29.99%
	總數		651,064,000	65.08%
楊冰冰	實益擁有人		420,000	0.04%
林長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inYing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為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38,012,000	33.79%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00,000,000	29.99%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00,000,000	29.99%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1	300,000,000	29.99%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0,084,000	7.01%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0,428,000	7.04%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0,428,000	7.0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0,428,000	7.04%

附註：

-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洪主席的權益。
 -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 (「Pandanu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FI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FIL HK」)持有，FIL HK乃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FIL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IL Asia由FIL Limited (「FIL」)全資擁有。FIL乃由Pandanus Partners L.P. (「Pandanus L.P.」)控制38.10%，而Pandanus L.P.乃由Pandanu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Pandanus L.P.、FIL及FIL Asia被視為於FIL HK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乃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已審計事項

列載於第59至137頁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整體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及附註21(c)。

我們著重於此領域乃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與特定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19百萬港元)有關，並較去年減少約0.02百萬港元或0.14%。

此外，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時間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因應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瞭解、評估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每月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情況及減值評估作出審閱；
- (ii) 就已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我們審閱減值的計算方法，著重於可收回的估計金額及收回時間，並參考貿易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等證明文件；
- (iii) 我們要求確認主要年末結餘。倘未收到確認或確認有所差異，我們尋求客戶作出解釋，並檢查彼等的原銷售合約、交貨文件及彼等於年結日後的其後結算。

根據執行的程序及獲得的證據，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屬有理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能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展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36,291	3,202,452
銷售成本	7	(3,003,095)	(2,764,448)
毛利		633,196	438,004
其他收入	6	10,945	15,6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912)	1,940
銷售開支	7	(148,062)	(140,459)
行政開支	7	(266,285)	(228,3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c)	(305)	(10,512)
經營溢利		224,577	76,262
財務收入	9	615	588
財務開支	9	(8,272)	(8,956)
財務開支淨額	9	(7,657)	(8,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920	67,894
所得稅開支	10	(40,461)	(12,478)
年內溢利		176,459	55,4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752	55,416
非控股權益		(293)	-
		176,459	55,41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11	17.7港仙	5.5港仙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6,459	55,4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417)	(35,02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236	-
		(15,181)	(35,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71	20,394
非控股權益		(293)	-
		161,278	20,394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4,763	9,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5,038	419,730
使用權資產	14	11,881	–
投資物業	15	7,500	6,400
無形資產	16	10,600	7,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22,517	19,383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23	–	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043	2,9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7,017	17,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721	7,786
		600,080	490,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74,382	490,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67,514	668,50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c)	1,320	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8,031	193,7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3,058	10,871
		1,614,305	1,364,322
資產總值		2,214,385	1,854,787
權益			
股本	26	10,005	10,005
股份溢價	26	125,788	125,788
其他儲備	28	37,280	15,891
保留盈利		521,810	431,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3)	–
權益總額		694,590	583,335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9	41,580	59,69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	5,775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流動	23	1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59,726	54,1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30	27,225	9,390
		134,459	123,2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215,452	971,788
合約負債		8,948	4,1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d)	22,164	12,802
應付股息		12	12
所得稅負債		17,214	11,554
租賃負債 – 流動	14	1,319	–
短期銀行借貸	29	63,091	92,516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9	57,136	55,391
		1,385,336	1,148,244
負債總額		1,519,795	1,271,452
總權益及負債		2,214,385	1,854,787

第59至137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先生
董事

洪瑞德先生
董事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原先呈列的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5	125,788	27,003	338	13,130	5,468	45,939	410,617	592,349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4,397)	(4,397)	
經重列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總權益	10,005	125,788	27,003	338	13,130	5,468	45,939	406,220	587,9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55,416	55,41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022)	-	(35,022)	-	(35,0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022)	-	(35,022)	55,416	20,39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 貢獻及分派										
股息	-	-	-	-	-	-	-	(25,011)	(25,011)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	-	-	-	-	-	-	(25,011)	(25,0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至法定儲備	-	-	4,974	-	-	-	4,974	(4,974)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4,974	-	-	-	4,974	(4,9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5	125,788	31,977	338	(21,892)	5,468	15,891	431,651	583,335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其他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 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5	125,788	31,977	338	-	(21,892)	5,468	15,891	431,651	583,335	-	583,3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176,752	176,752	(293)	176,45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417)	-	(15,417)	-	(15,417)	-	(15,4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允值變動	-	-	-	-	236	-	-	236	-	236	-	2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	(15,417)	-	15,181	176,752	161,571	(293)	161,278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 貢獻及分派 股息(附註33)	-	-	-	-	-	-	-	-	(50,023)	(50,023)	-	(50,02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	-	-	-	-	-	-	-	(50,023)	(50,023)	-	(50,0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至法定儲備	-	-	36,570	-	-	-	-	36,570	(36,570)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36,570	-	-	-	-	36,570	(36,57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5	125,788	68,547	338	236	(37,309)	5,468	37,280	521,810	694,883	(293)	694,590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a)	249,832	163,480
已付利息		(8,403)	(9,046)
已付所得稅		(31,461)	(10,6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9,968	143,8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01)	(125,154)
購買無形資產		(6,360)	(2,27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7,036	4,33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	30	24,170	6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55)	(139,5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23,517	1,249,549
償還銀行借貸		(1,669,228)	(1,228,756)
已付股息		(50,023)	(25,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87)	16,55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81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34)	1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121)	16,5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97	180,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645)	(3,5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31	19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158,031	193,797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並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允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上文所列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並未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規定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其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在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7,081 6,777 (6,7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簡化過渡法，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繁瑣的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中國持有並已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5,047,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5,047,000港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對分部披露事項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均有所增加。租賃負債現時計入負債總額。以下分部資料受到政策變更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
資產總值	7,100
負債總額	7,094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每股0.003港仙。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出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續)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續)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通常就12至72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筆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財務開支之間分配。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則上屬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以一項指數或比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式(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iii)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3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入賬(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擁有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旁確認該數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攤薄在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9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必要期間於合併損益表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出售時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作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及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損益表內作為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

2.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能夠應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分配商標及牌照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使其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須予攤銷的資產，當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時，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報告。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見附註3.1(c)。

2.16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因此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

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於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抵押。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已獲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解決，收益金額方可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益確認(續)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向客戶直接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於存貨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或交付產品時透過銀行自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於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確認為合約負債。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30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更改其會計政策。新政策載於下文，而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2。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14)。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則上屬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以一項指數或比率為基準之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合理地確定本集團會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比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與設備及汽車之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4)。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與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本集團的對沖需要及當時的外匯情況，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獲取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等報價，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對沖協議作出決定。過往年度內已訂立多項對沖合約。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96,994	399,052
港元	133,127	132,358
總計	530,121	531,410
負債		
港元	451,328	433,051
美元	218,435	173,919
總計	669,763	606,970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港元	15,910	(15,910)	15,035	(15,035)
美元	(8,928)	8,928	(11,257)	11,257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投資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故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及安全性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出口銷售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0%(二零一八年：47%)。

本集團有兩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金融資產：

- 銷售存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分別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的銷售付款概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為基準。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足一年			總計
	不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足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虧損率	0.19%	0.94%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 項(千港元)	778,365	46,952	13,232	838,549
虧損撥備(千港元)	1,511	443	13,232	15,18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足一年			總計
	不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足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虧損率	0.17%	4.76%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 項(千港元)	583,367	39,896	12,309	635,5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00	1,898	12,309	15,2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算	15,207	571
計入期初保留盈利的重列金額	-	4,3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15,207	4,96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305	10,51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326)	(273)
貨幣換算差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6	15,207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於超過1年的期間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金額的其後收回將計入同一項目。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亦面臨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年末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3,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9,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應付財務承擔，從而進一步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倘屬浮息，則按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07,634	45,352	65,199	218,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09,966	220,605	2	830,5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02	-	-	-	12,802
總計	12,802	717,600	265,957	65,201	1,061,560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82,363	43,121	45,360	170,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07,865	251,537	-	1,059,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164	-	-	-	22,164
租賃負債	-	-	1,319	5,775	7,094
總計	22,164	890,228	295,977	51,135	1,259,504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由定息轉浮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減少/增加9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61,807	207,597
權益總額	694,590	583,335
資產負債比率	23%	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23%，乃主要由於年內借貸總額的淨減少所致。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估值技術的層級輸入數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7	-	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989	2,9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7,119	17,1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3,043	3,0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7,017	17,01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3	-	153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圖所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釐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務須注意所有因上述各項所作出的公允值估計(下文所闡述的若干保險合約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均納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年內，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c)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有關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身故賠償 持有年期	3.65% 保險費的80%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身故賠償 持有年期	3.65% 保險費的80% 持有至99歲前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9	貼現現金流量	純利率 貼現率	5.9%至12.4% 1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7	貼現現金流量	純利率 貼現率	6.2%至13.5% 15.00%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119
公允值變動				236
貨幣換算差額				(3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7,0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c)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公允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見(ii)。

描述	公允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17,017	17,119	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14%至16%	14%至16%	較低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1%)及較高純利率(+1%)將使公允值增加2,264,000港元；較高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1%)及/較低純利率(-1%)將使公允值減少2,064,060港元。(二零一八年：較低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1%)及較高純利率(+1%)將使公允值增加2,917,000港元；較高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率(+1%)及較低純利率(-1%)將使公允值減少2,585,000港元。)
			純利率	7.7%至9.7%	7.7%至9.7%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間關係。

(ii) 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非財產性項目估值，包括第3層公允值。此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CFO)及審核委員會(AC)匯報。為配合本集團的半年報告期，CFO、AC、估值小組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3層輸入資料從下列資訊中取得和評估：

- 金融資產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藉此計算反映當前對時間金錢值的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純利率根據類似公司的市場信息估算。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按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時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c)的表格。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利率掉期合約、保險合約及股本投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充電產品可分為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i)電訊；(ii)媒體及娛樂；(iii)家庭電器；(iv)照明；(v)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其他。

5 分部資料(續)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67,166	1,904,866
歐洲	422,365	434,040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2,901	427,438
美國	190,523	191,683
非洲	212,467	161,938
其他	80,869	82,487
	3,636,291	3,202,4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86,382	406,633
匈牙利	53,540	34,212
香港	17,544	9,924
其他	37	158
	557,503	450,927

5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電訊 千港元	媒體 及娛樂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照明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 及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141,308	305,843	262,822	460,062	1,358,636	107,620	3,636,291
分部業績	145,748	64,274	40,561	95,057	262,128	25,428	633,196
其他收入							10,945
其他虧損淨額							(4,912)
銷售開支							(148,062)
行政開支							(266,285)
財務開支淨額							(7,65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9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1,146,393	371,569	255,329	315,611	1,058,193	55,357	3,202,452
分部業績	98,435	69,485	38,355	51,153	170,098	10,478	438,004
其他收入							15,656
其他收益淨額							1,940
銷售開支							(140,459)
行政開支							(228,367)
財務開支淨額							(8,36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5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894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3,636,291	3,202,452

(d)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收益約652,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9,754,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電訊分部(二零一八年：電訊分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009	5,687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1,840	2,481
其他	6,096	7,488
	10,945	15,656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00)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54	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100	700
匯兌虧損淨額	(11,559)	(3,518)
政府補助金	9,887	6,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4(a))	(259)	(216)
其他	(3,935)	(2,120)
	(4,912)	1,94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1,396)	(48,107)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2,583,507	2,296,70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99,374	505,686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3,221	76,822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9,842	25,218
– 折舊及攤銷	7,861	12,373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77,120	68,021
運輸及差旅開支	32,882	29,930
水電開支	31,269	30,973
佣金開支	23,623	20,832
保養開支	23,130	21,995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14)	16,086	14,197
顧問費	12,881	11,470
營業稅及附加費	11,243	9,093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9,107	4,918
商業保險	7,634	7,724
認證及檢測費用	7,392	9,03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966	4,005
– 非審核服務	1,446	2,571
招待費	5,058	7,580
其他稅項及徵費	4,505	3,654
通訊開支	3,154	2,934
銀行收費	2,902	3,622
廣告開支	2,878	3,234
其他開支	8,757	8,78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3,417,442	3,133,274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521,628	498,57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a)	32,170	30,86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6,219	25,358
其他津貼及福利	22,578	27,708
	592,595	582,508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本年度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40呈列的分析之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09	10,432
退休計劃供款	42	44
	5,151	10,476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2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9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	(8,205)	(8,9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67)	-
	(8,272)	(8,95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615	588
財務開支淨額	(7,657)	(8,368)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474	2,303
- 香港利得稅	10,689	7,553
小計	37,163	9,856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3,298	2,622
	40,461	12,478

10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須按16.5%繳納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2,000,000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繳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繳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f) 匈牙利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繳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匈牙利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續)

(g)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920	67,89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4,230	16,974
稅率差異影響	(4,507)	(2,601)
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	(10,327)	(5,241)
預扣稅	6,876	3,12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876	3,42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374)	(30)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4,744	7,580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11,805)	(10,457)
免稅收入	(252)	(295)
	40,461	12,478

年內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9%(二零一八年：18%)。二零一九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6,752	55,41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456	1,000,4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	5.5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為換取相同金額所得款項按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代價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導致攤薄每股盈利。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不具有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及於匈牙利的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9,936 (5,047)	10,547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889	-
匯兌差額	(126)	(448)
攤銷開支	-	(163)
期末賬面淨值	4,763	9,936

12 土地使用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4,763	13,147
累計攤銷	-	(3,211)
賬面淨值	4,763	9,9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匈牙利的永久業權土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672	167,862	938	5,450	70,749	30,729	45,463	400,863
貨幣換算差額	(3,801)	(6,666)	25	(173)	(2,937)	(1,360)	(2,316)	(17,228)
添置	10,877	44,472	403	1,980	13,735	44,532	3,527	119,526
出售	-	(2,924)	(75)	-	(1,555)	-	-	(4,554)
在建工程添置	1,228	11,878	19	-	7,563	(39,122)	18,434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284)	-	(284)
折舊	(5,664)	(42,614)	(508)	(1,061)	13,382	-	(15,364)	(78,593)
期末賬面淨值	82,312	172,008	802	6,196	74,173	34,495	49,744	419,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202	413,318	16,059	9,013	146,711	34,495	86,958	853,756
累計折舊	(64,890)	(240,904)	(15,257)	(2,817)	(72,326)	-	(37,214)	(433,408)
減值	-	(406)	-	-	(212)	-	-	(618)
賬面淨值	82,312	172,008	802	6,196	74,173	34,495	49,744	419,73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312	172,008	802	6,196	74,173	34,495	49,744	419,730
貨幣換算差額	(1,849)	(1,826)	(29)	(227)	(1,257)	28,187	(1,132)	21,867
添置	176	36,840	726	459	12,682	87,023	4,093	141,999
出售(附註34)	(6)	(7,540)	357	520	(626)	-	-	(7,295)
在建工程添置	1,606	48,779	63	150	17,954	(73,490)	4,938	-
折舊	(5,412)	(39,417)	(691)	(1,366)	(15,037)	-	(15,699)	(77,622)
減值費用	-	(2,459)	-	(383)	(799)	-	-	(3,641)
期末賬面淨值	76,827	206,385	1,228	5,349	87,090	76,215	41,944	495,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653	453,674	16,215	9,142	165,115	76,215	93,942	959,956
累計折舊	(68,826)	(245,182)	(14,987)	(3,418)	(77,042)	-	(51,998)	(461,451)
減值	-	(2,107)	-	(375)	(983)	-	-	(3,467)
賬面淨值	76,827	206,385	1,228	5,349	87,090	76,215	41,944	495,038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5,254	44,606
銷售開支	9,903	10,027
行政開支	22,465	23,960
	77,622	78,593

14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781	-
樓宇	7,100	-
	11,881	-
租賃負債		
流動	1,319	-
非流動	5,775	-
	7,094	-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餘下租賃期為17至33年（二零一八年：18至34年）。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初賬面淨額（經審核）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5,0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額（經重列）	5,047
貨幣換算差額	(103)
添置	7,975
折舊及攤銷	(1,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賬面淨額	11,881

14 租賃(續)

(b)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土地使用權	163	—
樓宇	875	—
	1,038	—
利息開支(附註9)	67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附註7)	16,086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6,400	5,70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附註6)	1,100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7,500	6,400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二零一八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	其他可觀察	不可觀察	
	於活躍市場	重要輸入數據	重要輸入數據	
	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00	-	6,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	-	7,500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9(a))。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6,497	–	6,497
貨幣換算差額	–	(345)	–	(345)
添置	–	2,277	–	2,277
在建工程添置	–	284	–	284
攤銷開支	–	(1,638)	–	(1,638)
期末賬面淨值	–	7,075	–	7,0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4	23,355	371	25,780
累計攤銷	(2,054)	(16,280)	(371)	(18,705)
賬面淨值	–	7,075	–	7,075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7,075	–	7,075
貨幣換算差額	–	(155)	–	(155)
添置	1,610	4,750	–	6,360
攤銷開支	(966)	(1,714)	–	(2,680)
期末賬面淨值	644	9,956	–	10,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19	27,862	363	31,844
累計攤銷	(2,975)	(17,906)	(363)	(21,244)
賬面淨值	644	9,956	–	10,600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擁有：				
Gold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源設備及原材料／香港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	195,000,000港元／ 19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韓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100%	代表辦事處／南韓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1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s Hungary Kft.	匈牙利	2,500,000歐元/ 2,500,000歐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匈牙利
深圳魔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買賣音頻設備和電源設 備的交易/中國
達州市天寶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2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達州市天寶錦湖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天寶創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710,000元	70%	買賣變電站機櫃及電源 設備/中國
天豐聯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悅智慧時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於年內註冊成立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853,538	650,9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20	1,0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58	10,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31	193,7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017	17,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3	2,989
衍生金融工具	-	47
	1,046,007	876,8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1,732	792,672
銀行借貸	161,807	207,5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49	36,6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164	12,802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1,236,805	1,049,728

本集團面臨與附註3所討論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092	204,802
在製品	64,580	61,766
製成品	329,066	250,484
	609,738	517,052
減：減值撥備	(35,356)	(26,999)
	574,382	490,053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999	23,342
貨幣換算差額	(750)	(1,261)
存貨減值撥備	9,107	4,918
	35,356	26,999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991,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6,480,000港元）。

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吉成無線(深圳)有限公司	5,741	5,706
青島有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76	11,413
	17,017	17,119

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7,119	-
添置	-	17,119
公允價變動	236	-
貨幣換算差額	(338)	-
年末	17,017	17,119

有關用於釐定公允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8,549	635,5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186)	(15,2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3,363	620,365
應收票據	4,064	132
預付款項	13,976	17,588
按金	10,933	14,739
向僱員墊款	922	301
增值稅撥備	-	9,155
其他	14,256	6,225
	867,514	668,50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66,580	318,431
人民幣	381,033	218,087
港元	90,934	97,672
其他	2	1,382
	838,549	635,572

(b) 基於發票日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78,366	583,367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6,981	39,896
多於一年	13,202	12,309
	838,549	635,572

本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往績。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c)(ii)。

於本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21,000港元至15,186,000港元。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

由於現有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相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305,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82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9)。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031	19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為年末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3,309	75,197
美元	59,016	73,534
港元	33,704	39,995
其他	2,002	5,071
	158,031	193,797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31	193,797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7
衍生金融負債 - 非流動	153	-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153	52,5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47	20,3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入賬。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公允值	3,043	2,9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3,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9,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9(a))。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13,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71,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9(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3.46%(二零一八年：2.39%)。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56,000	10,005	125,788	135,793

27 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涉及超過19,3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1.31港元的行使價(無歸屬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授予當日的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1	18,168	1.31	18,644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	-	-	-
已行使	-	-	-	-
已失效	-	(18,168)	-	(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0	1.31	18,168

於年初，18,16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31港元。

28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匯兌儲備及股份薪酬儲備組成。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03	338	13,130	5,468	-	45,9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4,974	-	-	-	-	4,974
貨幣換算差額	-	-	(35,022)	-	-	(35,02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77	338	(21,892)	5,468	-	15,89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977	338	(21,892)	5,468	-	15,8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36,570	-	-	-	-	36,5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公允值變動	-	-	-	-	236	236
貨幣換算差額	-	-	(15,417)	-	-	(15,41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47	338	(37,309)	5,468	236	37,280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進一步轉撥。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9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a)	98,716	115,081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57,136)	(55,391)
	41,580	59,690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a)	63,091	79,933
– 無抵押	–	12,583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63,091	92,516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57,136	55,391
	120,227	147,907
借貸總額	161,807	207,597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61,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014,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13,058	10,8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24)	3,043	2,989
投資物業(附註15)	7,500	6,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e))	305,302	192,829
	328,903	213,089

29 借貸(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14,885	179,326
人民幣	31,034	—
美元	15,888	28,271
	161,807	207,597

(c) 於結算日，借貸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六個月或以下	32,741	27,695
六至十二個月	24,395	27,696
一至五年	41,580	59,690
定息借貸	63,091	92,516
	161,807	207,597

(d)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227	147,907
一至兩年	30,360	41,843
兩至五年	11,220	17,847
	161,807	207,597

29 借貸(續)

(e)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3.62%	3.75%
美元	3.42%	4.01%
人民幣	4.79%	4.84%

(f)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41,580	59,690
公允值(第2級)	38,459	54,757
適用於公允值的加權平均貼現率(%)	3.50%	3.75%

30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390	9,909
所收取補助金	24,170	648
在損益表中計入	(6,023)	(714)
貨幣換算差額	(312)	(453)
年末賬面淨值	27,225	9,390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升級設備及智能自動化生產線的技術升級所發放的補助金人民幣14,251,000元(相當於16,027,000港元)及匈牙利地方政府機關就建設廠房、購買設備及升級生產線所發放的補助金933,000歐元(相當於8,143,000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1,732	792,672
應付票據	7,391	1,248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155,380	128,0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49	36,657
其他應付稅項	-	13,126
	1,215,452	971,788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6,270	415,286
港元	256,649	239,134
美元	187,441	133,578
其他	1,014	4,674
	1,011,732	792,6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60,195	572,06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51,537	220,605
多於一年	-	3
	1,011,732	792,672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2,517	19,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59,726)	(54,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460	1,252	19,712
於損益確認	(437)	939	502
貨幣換算差額	(831)	–	(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2	2,191	19,3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92	2,191	19,383
於損益確認	3,470	108	3,578
貨幣換算差額	(444)	–	(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8	2,299	22,517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589
於損益確認	3,124
貨幣換算差額	(2,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128
於損益確認	6,87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2
貨幣換算差額	(1,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5,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9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8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4,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32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24,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0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於下列年份開始屆滿：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3,023,000	3,023,000
二零二二年	3,226,000	3,226,000
二零二三年	3,857,000	9,352,000
二零二四年	14,287,000	-
	24,393,000	15,601,000

3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25,01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一八年：1.5港仙)	28,013	15,007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八年：1.0港仙)	-	10,005
	53,024	25,01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50,023,000港元及25,011,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合共28,013,000港元)。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920	67,8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9)	8,272	8,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7,622	78,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3,64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680	1,638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4)	875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4)	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259	2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200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6)	(54)	(8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9,107	4,91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附註3.1(c))	305	10,51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100)	(70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30)	(6,023)	(7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2,686)	(93,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50)	118,1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4)	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63	(29,4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62	(2,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9,832	163,480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其他出售(附註13)	7,295	4,554
出售虧損(附註6)	(259)	(216)
出售所得款項	7,036	4,338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非現金融資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d) 負債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呈列年度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31	193,797
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0,227)	(147,907)
借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41,580)	(59,690)
租賃負債	(7,094)	-
負債淨額	(10,870)	(13,800)
現金	158,031	193,797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70,185)	(92,516)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98,716)	(115,081)
負債淨額	(10,870)	(13,800)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負債淨額對賬(續)

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	租賃	一年內到期的借貨	一年後到期的借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0,786	-	(119,904)	(67,900)	(7,018)
現金流量	16,599	-	(29,003)	8,210	(4,194)
外匯調整	(3,588)	-	1,000	-	(2,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97	-	(147,907)	(59,690)	(13,800)
現金流量	(34,121)	813	27,612	18,099	12,403
收購 - 租賃	-	(7,907)	-	-	(7,907)
外匯調整	(1,645)	-	68	11	(1,5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31	(7094)	(120,227)	(41,580)	(10,870)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88	7,0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5
	10,888	7,081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71,241	11,397

37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線業」)*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已於二零一九年更改公司名稱為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線業」)。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

(i)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62,693	69,265
惠州市鑫洋	28	4,463
	62,721	73,728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天能源充電	4,443	4,069
惠州市鑫洋線業	2,603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	2,007
天祥	624	540
錦湖(香港)	154	180
	7,824	6,796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476	27,44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7	143
	38,633	27,592

37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天能源充電	1,172	1,172	1,067	1,027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	-	424	29
天祥	104	104	90	10
錦湖(香港)	44	44	30	30
	1,320	1,320	1,555	1,096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均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其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21,932	11,659
惠州市鑫洋	-	1,143
惠州市鑫洋線業	232	-
	22,164	12,802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屬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公允值與其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相若。

38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後，中國於全國範圍內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務報表授權發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3,279	383,279
按金		8,000	8,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	945
資產總值		391,569	392,22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5	10,005
股份溢價	(a)	489,188	489,188
購股權儲備		5,468	5,468
累計虧損	(a)	(175,182)	(125,697)
權益總額		329,473	378,96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096	13,260
負債總額		62,096	13,260
總權益及負債		391,569	392,224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697)	489,188
年內盈利	538	-
支付股息	(50,02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82)	489,1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635)	489,188
年內溢利	33,949	-
支付股息	(25,0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97)	489,188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金錢價值	其他福利的估計	就接受委任為董事已付或應收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430	5,139	-	-	-	-	18	-	-	10,587
楊冰冰女士	-	2,423	250	-	16	-	-	6	-	-	2,695
洪瑞德先生	-	1,067	325	-	-	-	-	18	-	-	1,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	300	-	-	-	-	-	-	-	-	300
朱逸鵬先生	-	300	-	-	-	-	-	-	-	-	300
李均雄先生	-	300	-	-	-	-	-	-	-	-	300
	-	9,880	5,714	-	16	-	-	42	-	-	15,652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 (ii) 楊冰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金錢價值 的估計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已付 或應收 薪酬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理本公司 事務或其 附屬公司 業務的 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300	2,000	-	-	-	18	-	-	7,318
洪光岱先生	-	958	-	-	7	-	17	-	-	982
洪瑞德先生	-	1,129	150	-	-	-	18	-	-	1,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	240	-	-	-	-	-	-	-	240
朱逸鵬先生	-	240	-	-	-	-	-	-	-	240
李均雄先生	-	240	-	-	-	-	-	-	-	240
	-	8,107	2,150	-	7	-	53	-	-	10,317

附註：

(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ii) 洪光岱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及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已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255,954	2,583,404	3,007,015	3,202,452	3,636,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262,215	200,924	67,894	216,920
所得稅開支	(23,821)	(68,146)	(43,349)	(12,478)	(40,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7,601	194,069	157,575	55,416	176,459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1,326,303	1,534,265	1,879,715	1,854,787	2,214,385
負債總額	1,000,925	1,080,383	1,287,366	1,271,452	1,519,795
權益總額	325,378	453,882	592,349	583,335	694,590